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谷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》的议

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力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及认定张怀智、杨振雄、白新兰、李青旭、严得梅、吴磊、池秀梅、钱青楠、罗晓岚、王建庆、谢琼、张淑明、李玲慧、陈芬莉、杨双影、王瞰、袁有志、宋春德、白更花 19 名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。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拟认定第一批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公司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